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发生此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总结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基础上，结合2025年度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1.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实际执行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内。2. 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活动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3. 同意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鲁吉安先生、李新娟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办理此等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本项议案还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于正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3,440万元。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1,387万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具体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事项 |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 2024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房屋租赁 | 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 | 租赁广电股份房产等 | 510 | 362 | - |
| 物业管理（含水电费） | 广电股份等 | 广电股份收取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费，并代收水电费 | 600 | 592 | - |
| 物资采购 | 西安焯霖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 向焯霖公司等关联方采购设备器材等 | 500 | 0 | 业务合作未达预期 |
| 产品销售 | 陕西省户户通直播卫星技术有限公司等 | 向户户通公司等关联方销售电子产品等 | 500 | 4 | 业务合作未达预期 |
| 广告业务 | 陕西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等 | 与广电移动电视等关联方发生广告代理或广告发布、活动运营等业务往来等 | 600 | 332 | - |
| 网络传输服务 | 陕西乐家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等 | 向乐家购物等关联方提供网络资源出租及维护服务等 | 200 | 10 | 业务合作未达预期 |
| 平台运营服务 | 陕西广播电视台等 | 为陕西广播电视台等关联方提供新闻热线平台运营维护服务等 | 100 | 51 | - |
| 融媒体业务（含节目制作） | 陕西电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乐家购物等 | 与电视产业集团、乐家购物等关联方进行融媒体合作及提供媒资服务、节目制作、内容传输等业务 | 400 | 36 | 业务合作未达预期 |

| | | | |
|----|-------|-------|--|
| 合计 | 3,440 | 1,387 | |
|----|-------|-------|--|

(三)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名称 |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万元) |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房屋租赁 | 广电股份等 | 510 | 暂时无法预计 | 167.62 | 362 | 21.90 | - |
| 物业管理 (含水电费) | 广电股份等 | 630 | | 178.78 | 592 | 13.58 | - |
| 为关联方提供服务 | 乐家购物、广信新媒体、陕西电视产业集团等 | 1,200 | | 15.31 | 101 | 0.17 | |
| 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 | 陕西电视产业集团等 | 1,050 | | 0.06 | 332 | 0.14 | |
| 合计 | | 3,390 | - | 361.77 | 1,387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预计关联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广电融媒体集团) 附属企业。结合以前年度交易情况, 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主要交易对方情况如下:

1、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股份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注册资本: 9.5045 亿元,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网络的设计、建设、改造、经营、运营、维护和管理; 广播电视基本业务、扩展业务、增值业务; 依托网络的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电子社区工程及其它信息业务 (互联网经营除外); 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工程、咨询。广电股份为广电融媒体集团控股子公司, 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截至 2024 年末, 广电股份总资产 132,404.62 万元、净资产 105,574.76 万元、营业收入 16,114.00 万元、净利润为-894.09 万元。

2、陕西乐家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乐家购物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等。乐家购物

为广电融媒体集团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截至 2024 年末，乐家购物总资产 10,624.75 万元、净资产 872.05 万元、营业收入 2,053.51 万元、净利润为-1,287.36 万元。

3、陕西广信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

广信新媒体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等。广信新媒体为广电融媒体集团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截至 2024 年末，广信新媒体总资产 40,266.07 万元、净资产 7,805.04 万元、营业收入 34,213.46 万元、净利润为 2,765.14 万元。

4、陕西电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视产业集团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注册资本：12,000 万元，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电视剧制作等。电视产业集团为陕西广播电视台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截至 2024 年末，电视产业集团总资产 30,961.76 万元、净资产 12,090.62 万元、营业收入 1,324.15 万元、净利润为 576.33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房屋租赁：2025 年度预计金额不超过 510 万元，主要为租赁广电股份省内 5 地市 9 处房产，以及位于西安市太白南路 363 号主楼、副楼及附属建筑等，用于机房、办公等。

2、物业管理（含水电费）：2025 年度预计金额不超过 630 万元，主要为广电股份收取太白南路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费，并代收水电费等。

3、为关联方提供服务：2025 年度预计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主要为向乐家购物等关联方提供网络资源出租及维护服务，向陕西电视产业集团等关联方提供新闻热线平台运营维护服务，向广信新媒体等关联方提供媒资服务、节目制作等。

4、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2025 年度预计金额不超过 1050 万元，主要为与陕西电视产业集团等关联方发生广告代理或广告发布、活动运营，开展媒体融合等业务。

综上，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3,390 万元，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此等关联交易基于正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